

姓名類登記須知

民眾辦理事項	適用法條	申請人	民眾應攜帶之證件	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填寫之文件
姓名變更登記	姓名條例第 8 條 姓名條例第 9 條 姓名條例第 10 條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	本人或法定代理人	1.當事人國民身分證（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代替）、戶口名簿。 2.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改姓、改名或變更姓名證明文件 4.規費新臺幣 50 元及相片 1 張，（換發國民身分證使用），相片規格請參照網址 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 。	姓名變更登記申請書。（由戶政事務所列印出簽名或蓋章即可）